

省检察院发布3起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当前,我国反洗钱工作面临严峻的国际形势,任务艰巨,检察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1月5日,省检察院公布了3起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指导基层检察机关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

莫某洗钱案。缅甸人刘某在公安机关网上追逃人员陶某的带领下,在中缅边界地带从事毒品走私、贩卖活动。2020年6月初,杨某、吴某、吴某某从刘某处购买毒品。同年6月22日,望都县公安局将收取含有冰毒快递包裹的杨某、吴某某抓获,查获冰毒65.78克。刘某、陶某潜逃缅甸境内。2020年,被告人莫某明知刘某从事毒品贩卖活动,仍将自己的银行卡账号发给刘某,供其收取毒资,并将收到的3笔毒资共6000元,先转至其妻子手机微信,而后转账至自己微信中,再提现到自己银行账户,最后转给刘某。莫某因此获利300元。在办理杨某、吴某、吴某某走私、贩卖毒品犯罪案件过程中,望都县检察院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经审查发现毒资的支付方式和最终去向不明等问题,遂作出补充侦查决定,并引导公安机关调查杨某等三人转账情况等相关证据,锁定收款人为莫某。2021年2月6日,公安机关将莫某刑事拘留。同年5月

27日,望都县检察院以洗钱罪对莫某提起公诉。望都县法院于同年6月29日作出判决,认定莫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此案中,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注重洗钱犯罪线索的挖掘,引导侦查机关调取贩卖毒品犯罪人员的转账记录,从而发现洗钱犯罪线索。本案中,因上游犯罪嫌疑人刘某在逃,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莫某对上游犯罪的参与程度,证明莫某洗钱犯罪的证据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因此按照洗钱罪对莫某定罪处罚。

贺某洗钱案。2019年8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张某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微信群、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其虚构的虚拟货币项目,向35名集资参与人非法集资3139052元,截至案发,造成群众损失1393899元。被告人贺某明知丈夫张某在无固定职业、无稳定合法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实施集资返利,仍提供自己的支付宝、微信及银行卡用于接收张某转给其的集资款合计305620元,并将上述集资款用于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1月期间,被告人贺某在明知张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刑事拘留的情况下,又通过支付

宝、银行卡及微信等渠道将上述钱款转移,全部用于个人用途。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在办理张某集资诈骗一案中,同步审查贺某是否涉嫌洗钱犯罪,经审查发现,其行为涉嫌洗钱犯罪。与公安机关共同研判后,公安机关于2021年6月16日对贺某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8月25日移送起诉。同年8月30日,检察机关以洗钱罪对贺某提起公诉。法院于同年10月21日作出判决,认定贺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检察机关在办理非法集资案件时,同步审查集资款的去向及转移过程,注重洗钱犯罪线索的挖掘,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将打击上游犯罪与惩治洗钱犯罪并重。

刘某洗钱案。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邢台某商贸有限公司老板冯某利用其网上商店,以高回报为诱饵,吸引其部分员工和其他人在其网上商店刷单(虚假消费),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被告人刘某在明知冯某支付宝中的资金为刷单款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三个支付宝账号,转账3547464.16元,后把其中3348907.40元资金提现到自己的银行账户。刘某将其中3249500元通过手机银行转至冯某银行账

户。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在办理被告人冯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中,在梳理其吸收的公众存款资金去向时,发现其吸收的300余万元资金转入刘某支付宝账号,经过审查认为刘某明知冯某转入的资金系刷单款,仍为其提供资金账户并转移资金,掩饰、隐瞒冯某刷单款的性质和来源,涉嫌洗钱犯罪。检察机关将该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同步介入引导侦查。2021年8月16日,任泽区公安局以刘某涉嫌洗钱罪移送审查起诉。针对刘某的行为究竟应当认定为上游犯罪共犯还是洗钱犯罪等问题,任泽区检察院经过自行侦查,查明刘某未参与上游犯罪,故不能认定其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共犯,并认定其明知冯某非法集资,仍通过提供支付宝账号方式帮助冯某转移集资款,构成洗钱罪,遂于2021年9月11日以洗钱罪对刘某提起公诉。任泽区法院于2021年9月20日作出判决,认定刘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此案办理中,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深挖犯罪线索,加大追捕诉讼与各类上游犯罪相关的洗钱犯罪力度,并做好同步引导取证工作,依法惩治洗钱犯罪。

涉嫌“帮信”罪 一对“好闺蜜”被抓

河北法制报讯 (韩娜)只需办几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转手就有大把的佣金,这事靠谱吗?唐山古冶警方抓获了这样一对“好闺蜜”,用事实告诉你,天上不会掉馅饼,这样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

2021年12月,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通过梳理“两卡”人员相关线索,发现辖区居民刘某在多家银行办理多张银行卡,并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和信息研判,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经讯问,刘某称,其在网上结识了一名辽宁好友,对

方称只需要用银行卡帮忙转账,就能得1万元好处费,还能够报销来回的路费和食宿。一听有这好事,刘某便约上闺蜜王某准备一起去辽宁。临行前,王某也去办理了一张新银行卡。二人面对金钱的诱惑,拿着新办理的银行卡一路北上辽宁,找到了可以给好处费的男子。在该男子唆使下,两天时间内,这对闺蜜用自己的4张银行卡先后数次转账,金额高达60万元,非法获利5万余元。

2021年12月29日,刘某、王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为获男友青睐 为其办理8张银行卡 一女子涉嫌“帮信”犯罪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马亚翠)为获得男友青睐,一青年女子竟然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多张银行卡,帮助男友进行诈骗犯罪,被石家庄市鹿泉警方抓获。

2021年12月20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刑警四中队在梳理一起网络诈骗案时,发现一被害人被骗钱款转入福建省福州市女子陈某的银行卡内。民警敏锐地发觉这里有“隐情”,立即开展侦查工作,发现陈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多张银行卡,均出借给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抓获),用于转移被害人资金。固定证据后,12月25日,办案民警驱车1000

多公里赶赴福州,将陈某成功抓获。

“我没想到后果会这么严重……”据陈某交代,2021年7月,她听男朋友李某一说了用银行卡轻松挣钱的路子。其明知男友用这些“实名不实人”的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为获得男友欢心,依然按照男友要求办理了8张银行卡供其实施诈骗犯罪。办案民警调取陈某银行卡交易记录发现,8张卡上的账户流水高达70多万元。

目前,陈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已被鹿泉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河间警方成功侦破系列 盗窃汽车三元催化器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 破获案件20余起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王亚娟 记者 陈兆扬)2021年12月30日,河间警方经缜密侦查、快速行动,成功破获系列流窜盗窃汽车三元催化器案件,抓获两名主要犯罪嫌疑人,侦破盗窃三元催化器案件20余起,涉案金额10余万元。

2021年12月,河间市境内相继发生多起汽车三元催化器被盗案,给当地群众造成较大损失。接到报警后,河间市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此系列盗窃案。

嫌疑人反侦查意识较

强,大多选择夜间作案,给专案民警的侦查工作带来了极大困难。对此,专案民警一面对案发现场进行认真细致的勘查,一面迅速调取沿途所有公共视频,固定证据,并进行分析研判,同时与局合成作战中心、大案队民警沟通合作,锁定嫌疑人信息。

在多警种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专案组民警经过一个多月的紧张工作,最终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12月30日,专案组民警连夜展开抓捕行动,一举将涉嫌盗窃三元催化器团伙的主要

成员郭某、可某成功抓获,并缴获作案车辆一辆,作案工具若干。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郭某、可某对流窜保定市区、博野县、安平县、河间市等地,盗窃路边汽车三元催化器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根据嫌疑人供述及前期锁定的相关证据,办案民警又侦破盗窃三元催化器案件20余起,涉案价值1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郭某、可某已被河间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其他涉案人员和追赃工作正在进一步进行中。

馆陶警方捣毁一赌博窝点 当场抓获涉赌人员16名

河北法制报讯 (张海鹏)2021年12月29日,馆陶县公安局多警联动,成功捣毁一处赌博窝点,当场抓获涉赌人员16名。

当日,民警在工作中获取线索,馆陶县文卫街某家属院内有多人参与赌博。馆陶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房寨派出所、寿山寺派出所迅速展开调查,通过摸排逐步掌握了赌博窝点的具体位置、周边环境及组织人员。随后,治安大队和房寨派出所、寿山寺派出所联合

开展收网行动,先后将组织赌博的孙某、高某、郎某等16名涉赌人员抓获。

经查,自2021年11月以来,孙某、高某多次租借民宅旧房,随后购买了赌博工具,组织、邀约该县及周边县群众进行赌博。孙某、高某为赌客提供场所、餐饮,郎某在赌场内放贷,从赌博中抽头渔利。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高某、郎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余13名涉赌人员已被行政处罚。

刑满释放不悔改 流窜涿州盗窃终被擒

河北法制报讯 (张路茜)日常生活中,一些人习惯把车子当成“移动保险箱”,将一些贵重物品随意放在车内,这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近日,涿州市内就发生多起汽车玻璃被砸车内财物被盗案件。涿州警方闻警而动,抓获了嫌疑人,从中破案三起,及时为受害人挽回了损失。

2021年12月25日中午,涿州市公

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接连接到两起报警,报警人称自己的汽车玻璃被砸,车内贵重物品被盗。

时值年底,犯罪嫌疑人顶风作案,涿州市公安局迅速组织刑侦部门全力攻坚。办案民警全面梳理案件线索,并循线追踪,于12月28日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宋某的基本信息,并于当晚11时许在保定市一出租房内将其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宋某2019年、2020年分别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2021年8月才刑满释放。其对12月24日窜至开发区某小区附近砸毁车窗玻璃,盗窃车内手机、名贵烟酒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停车时,要尽量避免将车停在人迹稀少的地方,最好停放在有专人看管或有监控录像的区域,关好车门窗。不要在车内留有钱包、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贵重财物,以免犯罪分子见财起意,实施盗窃。必要时可加装电子和机械防盗报警装置。一旦发现车辆被损坏财物被盗,应及时报警,保护好现场协助警方调查。

公告